

宿州学院文件

校教字〔2020〕12号

关于解除左静云等 19 名同学违纪处分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左静云等 19 名同学受处分以来，能够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端正态度，认真学习。积极参与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，配合辅导员做好班级管理，服务学生。

鉴于左静云等 19 名同学受处分期间综合表现，且警告处分时间已满 6 个月，记过处分时间已满 9 个月。

根据《宿州学院学生管理办法》（校字〔2017〕37号）第六章第七十三条、《宿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（校学字〔2017〕16号）第二章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经本人申请，学院同意，教务处复核，并经 2020 年 5 月 26 日校教学委员会研究，同意解除左静云等 19 名同学相应处分。具体解除处分一览表见附件。

附件：2019-2020 年第二学期违纪学生解除处分情况一览表



附件

2019-2020 年第二学期违纪学生解除处分情况一览表

姓名	学号	学院	班级	处分文件	解除处分类型
左静云	2016110560	信息工程学院	16 网络工程 2	校教字 (2019) 6 号	记过
苏国庆	2016122118	体育学院	16 休闲体育	校教字 (2017) 33 号	警告
何琳静	2016085115	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	16 自动化 1	校教字 (2019) 58 号	记过
王紫林	2018012219	外国语学院	18 英语专升本 2	校教字 (2019) 64 号	警告
陈琪	2018012203	外国语学院	18 英语专升本 2	校教字 (2019) 64 号	警告
夏楠	2017046143	管理学院	17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	校教字 (2019) 6 号	记过
吴杰	2016043143	管理学院	16 工程管理	校教字 (2017) 3 号	记过
余许华	2016043157	管理学院	16 工程管理	校教字 (2017) 33 号	警告
王左券	2016153135	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	16 资源勘查	校教字 (2017) 33 号	警告
李大应	2016153120	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	16 资源勘查	校教字 (2017) 33 号	警告
丁卿	2016153104	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	16 资源勘查	校教字 (2017) 33 号	警告
付雷兵	2016153108	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	16 资源勘查	校教字 (2017) 33 号	警告
吴凡	2016152143	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	16 地质工程	校教字 (2017) 33 号	警告
苏宇宸	2015101132	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	16 土木工程 3	校教字 (2019) 6 号	警告
黄炜	2017154119	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	17 交通工程	校教字 (2019) 6 号	警告
陈施波	2018151103	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	18 土木工程 1	校教字 (2019) 58 号	警告
贺思杰	2018151116	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	18 土木工程 1	校教字 (2019) 58 号	警告
孙华	2018151133	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	18 土木工程 1	校教字 (2019) 58 号	警告
夏旭东	2017101140	环境与测绘工程学院	18 地理科学	校教字 (2018) 58 号	记过

